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文件

德农联字〔2022〕14号

签发人：姜进生 刘旭

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3 号)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任务

全市扶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0 个。

二、扶持对象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齐全;各项制度健全,主体和法人信用良好。

三、补助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 补助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洗、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先建后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和服务中心为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二）补助标准

1、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县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以评审为准，项目总投资低于15万元的不在补助范围内。当补贴金额不足时，以核算的比例统一缩减，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滚动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四、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与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无关的支出。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主体，今年不能连续享受补助。

五、项目实施

1、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意识，按照从严把关的原则，选择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家庭农场给予补贴，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切实履行好组织申报、初审、检查、验收等工作职责，审核通过后，在项目单位所在村及乡级政府所在地进行公示7天（乡级公示由乡镇（街）统一公示），无异议后将胶装订版《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申报截止日期以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项目实施公告日期为准，同时发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格式）至邮箱 dhsnj@163.com。

2、申报单位要填报《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项目单位要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项目资金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五年内不给予任何财政扶持，并追缴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申报材料表达内容完整准确，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分别存档备查。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要将评审合格、确定补贴的家庭农场情况在德惠市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的家庭农场名单。

4、2022年11月30日前能建设完工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

售后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影像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经第三方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相关人员对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根据验收结果拨付项目资金。

六、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3 号）文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成立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申报、核实、评审、公示、检查、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要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重点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二）强化政策公开

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0431-87222126
市财政局农业科 0431-87233673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
申报书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 项目申报书

单位全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制

目录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生产经营、产业发展、产权关系、财务管理、产品品牌、经济效益和拟申请专项扶持资金数量、自筹资金数量、项目用途、实施及完成时限等。（专家或第三方依据简介优中选优确定补贴对象）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纳税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几证合一的可拿营业执照即可；
- （二）办公场所照片，生产经营照片；
- （三）村级、乡级公示照片；
- （四）提供近2年的财务报表（2020-2021年）；
- （五）家庭农场需提供家庭农场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 （六）养殖家庭农场畜牧备案材料；
- （七）种植家庭农场签订的合同。
- （八）主体和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_____ 主管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 核 意 见	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 申报表（1）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登记时间		家庭成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农机具（台套）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效果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 申报表（2）

一、申请资金 金额及用途	
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三、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镇（街）政府(办事处) 意见：</p> <p>检查人签名：</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类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科目名称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科目名称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1、流动资产：				1、流动负债			
现 金	1			短期借款	1		
银行存款	2			应 付 款	2		
应 收 款	3			应付工资	3		
产品物资	4			应付利润	4		
流动资产小计							
2、长期资产：							
对外投资	5			流动负债小计			
长期资产小计				2、长期负债			
3、农业资产：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5		
牲畜（禽）资产	6			专项应付款	6		
林木资产	7						
农业资产小计							
4、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小计			
固定资产	8			负债合计			
累计折旧	9			3、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10			资 本	7		
固定资产清理	11			专项基金	8		
固定资产小计				本年利润	9		
5、其他资产：				利润分配	10		
待摊费用	12						
递延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其他资产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生产成本	15						
资产总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利润分配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本年利润			利润分配		
一、经营收入	1		四、本年利润	9	
加：投资收益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	
减：经营支出	3		其他转入	11	
管理费	4		五、可分配利润	12	
二、经营收益	5		减：提取基金	13	
加：其他收入	6				
减：其他支出	7				
三、本年利润	8		六、年末未分配利润	14	

负责人：

会 计：

办公场所影像

照片粘贴处

照片粘贴处

生产经营照片影像

照片粘贴处

照片粘贴处

村级公示影像

照片粘贴处（近景）

照片粘贴处（远景）

乡级公示影像

照片粘贴处（近景）

照片粘贴处（远景）